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5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一年，相关审计费用将根据2018年审计的费用情况，依据2019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12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8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14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4: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